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2-09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涵盖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基本事项，发行方案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议，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编制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树大_____

程 颖_____

马正良_____

2022 年 9 月 29 日